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衛星有限公司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衛星通訊分公司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391,195,5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Bowenvale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74.43%已發行總股本，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00,020,805股。除上述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建議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票數及其百分比 (附註 2)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建議交易(兩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包括建議上限(定義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認為對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相關行動。	82,418,071 (100%)	0 (0%)

附註：

1.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票數及其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魏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居偉民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及殷尚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WATKINS 先生、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 先生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